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新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赛特新材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人已与赛特新材在《持续督导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赛特新材经营情况，对赛特新材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25 年度，赛特新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2025 年度，赛特新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2025 年度，保荐人督导赛特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 | 保荐人督促赛特新材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 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保荐人对赛特新材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赛特新材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保荐人督促赛特新材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保荐人对赛特新材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1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2025 年度，赛特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
| 12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5 年度，赛特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13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5 年度，赛特新材未发生前述情况 |
| 14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 | 2025 年度，赛特新材未发生前述情况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 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
| 15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 保荐人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
| 16 |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2025 年度，赛特新材不存在前述情形 |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5 年赛特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99,491.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7%；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18.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8.66%，主要系主营产品毛利率下降、部分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以及财务费用同比增长所致。

保荐人已提醒上市公司关注对公司业绩变化的影响因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相关不利影响，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5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68.66%，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受宏观环境和市场竞争影响，报告期主营产品真空绝热板销售均价同比下降及内外销结构变化导致真空绝热板毛利率同比下降；报告期子公司维爱吉尚未正式投产，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同比增加；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提利息费用增加、汇兑收益减少以及银行贷款利息费用同比增加，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2025 年，公司积极把握全球冰箱能效水平提升、冰箱产品结构升级及国内

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的市场机遇，真空绝热板产销规模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经公司审慎研判，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所处的真空绝热材料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真空绝热材料是国家重点鼓励和推广使用的材料，行业整体持续向好。

如未来公司在原材料成本、人力成本、能源成本、产品售价等方面面临较大不利波动，维爱吉项目产品投产进度不如预期从而未能在短期内降低固定资产摊销，可转债存续期计提利息等财务费用增加，上述影响因素可能致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受成本、市场发展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真空绝热板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能效等级要求较高、容积率要求较高的冰箱、冷柜领域，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同时，由于下游冰箱冷柜制造行业的客户市场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现阶段存在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未来真空绝热板市场的供需格局发生不利变动，真空绝热板在冰箱、冷柜等家电行业的渗透率提升不及预期、市场中出现真空绝热板的替代产品或技术，或主要客户扩大真空绝热板供应商范围、削减对公司的采购量，或者出现大客户流失等情况，都将对公司的成长性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真空绝热板在冰箱、冷柜等行业的使用渗透率目前尚较低，随着全球对家电产品能效标准要求的提高以及终端消费升级，该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一方面真空绝热板制造行业正在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新进入者，另一方面原有行业参与者也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提高产品性能，并进一步扩大产能，市场竞争正日益加剧。此外，不排除未来随着技术进步和发展，纳米孔绝热材料、辐射绝热材料等其他新型绝热材料在冰箱冷柜等领域实现应用突破。因此，若未来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技术、资金等壁垒，进入真空绝热板行业，或者出现适用于冰箱冷柜等领域的其他新型绝热材料，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产品迭代等方面的优势并开发储备行业先进技术，或者不能及时扩充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则未来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或产品替

代使公司丧失部分核心客户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无碱短切纤维、高碱棉、EVOH膜、尼龙膜、聚乙烯膜等，主要能源动力为天然气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供应稳定性及价格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上述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及价格主要受行业竞争状况、国际贸易往来、供需变化、运输条件等因素影响。若未来以上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出现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形，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真空绝热板总体销量增长，但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未来若上述影响因素向不利面发展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或者未来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和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发展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销售收入将可能面临较大幅度波动的情况。同时公司业绩还将面临原材料成本、人力成本、能源成本、产品售价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等各方面因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公司纳米高阻隔膜无法顺利量产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纳米高阻隔膜或有助于降低阻隔膜原材料成本或提高阻隔性能，目前还处于研发优化阶段。初步测试样品具有较好的耐高温高湿性能，未来能否通过客户使用许可以及能否最终实现顺利量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已掌握了有铝阻隔膜、无铝阻隔膜等多款阻隔膜制备技术并实现量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从而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采用不同膜材的真空绝热板产品。公司纳米高阻隔膜作为阻隔膜研发项目之一，其研发和量产进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人才梯队，将持续推进阻隔膜迭代研发，确保阻隔膜技术不断创新升级。

6、新应用领域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真空玻璃产品，以及应用于建筑、新能源电池等领域的真空绝热板系列产品的材料、工艺及设备研发方面已取得一定进展。相关产品制作工序复杂，产线均采用定制化设备，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在生产工艺、量产能力、产品应用等

环节出现技术不成熟、产品品质不稳定、成本控制不佳或产品与市场需求不匹配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推进,进而影响投资收益及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作为真空玻璃领域的新进入者,若未能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市场份额未达目标的风险。目前公司真空玻璃尚未通过客户正式认证,也未实现规模化生产与销售,存在认证不通过、认证周期较长等情形,进而导致销售目标难以实现、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面向新能源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节能建筑、高温设备隔热、LNG 设备保温、冷链等下游应用场景的真空绝热板,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市场认知度仍在培育,应用多处于导入期或小批量供货阶段。若下游行业需求不及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公司将面临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风险。

(三) 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下游市场供需、市场竞争强度、产品价格、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能源价格、运输成本及汇率波动等多个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出现持续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2、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比仍达 30%-40%, 出口额仍具有较大规模。公司产品出口区域主要分布在韩国、日本、欧美等国家和地区,且大多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汇兑损失。随着海外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出口收入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结算汇率出现不利变动,产生大额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产成品可变现净值时充分考虑产品的有效期对可变现净值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存货余额增长,且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5003031）在有效期内办理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并于2025年12月8日公示并获得认定备案，备案编号为GR202535000631，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继续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安徽赛特于2025年12月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安徽省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534004695，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及安徽赛特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但如果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未能通过，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导致公司及安徽赛特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规模扩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系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优质客户，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未来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内销客户账期通常长于外销，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呈增长态势，随着公司内销收入比例的增长，未来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与客户发生合同纠纷等事项，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6、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随着“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年产200万平方米真空玻璃建设项目”、“应用于能源热管理的真空绝热板项目”等项目的推进，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持续扩大，折旧将相应增加，各项目建成投产后还处于产能爬坡并逐步释放的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项目产生效益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竞争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盈利水平可能会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受到不利影响。

（四）与宏观环境、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风险

由于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公司产品真空绝热板现阶段最主要应用于冰箱、冷柜等冷链领域，市场渗透率较低，规模相对较小。如果未来真空绝热板对传统保温材料替代效应不足、渗透率提升不及预期或冰箱、冷柜等下游市场需求萎缩、产销量下降，公司在新应用领域拓展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2、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当前国际形势纷繁复杂，境外营业收入 3.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6.20%，仍占较大份额且公司境内客户的终端产品也存在大量出口的情况，若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以及主要客户的出口国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个别国家关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战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我国出口政策出现较大变化或我国与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之间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情况，均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5 年 | 2024 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2023 年 |
|----------------------------|------------|------------|-----------------|------------|
| 营业收入 | 99,491.08 | 93,353.56 | 6.57% | 83,980.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18.59 | 7,716.35 | -68.66% | 10,609.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82.95 | 7,088.36 | -70.61% | 10,717.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13.61 | 6,564.89 | 8.36% | 7,516.93 |
|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 2023 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4,509.32 | 113,759.94 | 0.66% | 114,708.36 |
| 总资产 | 211,349.76 | 199,790.83 | 5.79% | 188,197.51 |

2025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5年 | 2024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2023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46 | -69.57% | 0.6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46 | -69.57% | 0.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 0.12 | 0.42 | -71.43% | 0.6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2 | 6.75 | 减少 4.63 个百分点 | 10.4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1.83 | 6.20 | 减少 4.37 个百分点 | 10.59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05 | 5.15 |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 4.94 |

注：2024年3月15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赛特转债”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6月7日，“赛特转债”转股数量为507股，公司总股本由116,000,000股变为116,000,507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共转增51,813,2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7,813,735股；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赛特转债”转股数量为157股，公司总股本由167,813,735股变更为167,813,892股。上表2023年和2024年的每股收益均按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7,813,892股进行模拟计算。

2025年，赛特新材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68.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70.61%，主要由于：（1）主营产品真空绝热板销售均价同比下降及内外销结构变化导致真空绝热板毛利率同比下降；（2）报告期子公司维爱吉尚未正式投产，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同比增加；（3）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提利息费用增加、汇兑收益减少以及银行贷款利息费用同比增加，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上升。因此，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也同比下降。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真空绝热材料制造技术开发及其应用研究的科技型企业，已在核心技术团队、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产业链一体化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一）核心技术团队和研发优势

公司专注于真空绝热领域的研发和积累沉淀，是国内较早开始真空绝热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探索的企业之一。公司视人才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在公司创始人汪坤明先生带领下，培育出一批高素质、创新能力强的横向覆盖真空学、传热学、制冷及设备、材料学等多学科背景的技术研发人员，含福建省“双

百计划”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一名，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一名，龙岩市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两名。公司拥有“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福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设有“建筑用真空绝热板”和“工业用真空绝热板”标准化实验室，为公司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科研人才提供重要平台支持，吸引更多优秀的真空学、制冷及设备等多学科背景的高级研究人才加入，共同开展真空绝热领域的前沿研究，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167 人，在真空绝热板芯材制备、阻隔膜检测及制备、吸附剂测试及制备、真空封装及真空绝热板产品性能检测、生产线自动化提升及设备开发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依托核心技术团队和技术沉淀以及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研发综合实力和创新发展能力。2025 年 12 月，公司专利“一种超薄真空绝热板制备工装”参评并获福建省总工会组织的福建省百万职工“五小”创新大赛三等奖。近年来，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多学科技术融合优势，围绕材料开发、工艺及装备创新、检测体系构建与真空绝热技术应用等方面开展系统性研发工作。自主设计先进真空装置与智能检验设备，具备较强的核心设备自主研发与技术迭代实力。这一能力体系不仅为拓展主营业务下游应用场景筑牢技术根基，更在持续创新中强化了公司技术储备与人才竞争力。

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福建省创新型民营企业 100 强等荣誉称号。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公司多款真空绝热板、真空玻璃等产品先后五次获得中国家电博览会“艾普兰核芯奖”，四次入选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产品质量领跑者”，真空玻璃还获中国家电博览会“金钉奖”。公司及产品所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均体现了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

(二)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在真空绝热行业内近二十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冰箱冷柜家电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知名企业对重要材料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认证，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技术认证、考评和应用测

试。目前，公司已通过主要冰箱制造企业的考察、验厂等合格供应商认证，并作为主要甚至重要供应商进行批量供货。

公司服务的下游知名客户包括三星、LG、海尔、美的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家电企业。此外，公司还有部分产品销售给从事医用研究或运输保温设备生产企业以及国内头部物流企业。公司能够获得国内外知名客户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认证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充分保障了未来市场份额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为公司开发新客户、拓展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基于真空绝热技术开发的真空玻璃、一体门等产品，可用于冷柜、酒柜、展示柜等电器产品，与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真空绝热板具有一定互补性和下游客户重合的特点，能够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公司可依托自身在家电领域的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推动相关产品以较快速度进入知名家电企业的供应链。未来，公司产品真空绝热板等亦可进一步拓展至建筑、交通、新能源等应用领域，为下游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

（三）生产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是业内极少数具备集芯材原料生产及制备、阻隔膜测试及制备、吸附剂测试及制备、真空封装技术及产品性能检测能力于一体的企业。公司立足于真空绝热板的主要构件和主要生产环节，全面创新推动真空绝热板性价比的提升、产品矩阵的丰富和应用场景的拓展，具有完整的产品生产链条优势。该优势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使公司具备了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和满足客户需求能力，在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能够快速组织生产，而无需依赖上游供应商采购芯材等核心部件而影响生产与交货周期，有利于保障客户稳定性。另一方面，通过全流程生产控制，公司既能全面保障产品质量，又可以优化各环节工艺、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在市场竞争中构建起性能与成本的双重优势。

综上，2025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了保证公司产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贴近客户实际需求，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5,028.89万元，占销售收入的5.05%。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共167人，在真空

绝热板芯材制备、阻隔膜检测及制备、吸附剂测试及制备、真空封装及真空绝热板产品性能检测、生产线自动化提升、真空玻璃产品及设备开发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2025年，公司新增专利授权49个，其中发明专利4个、实用新型专利38个、外观专利7个；新增专利申请76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53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此外，公司新结构VIP板及封装贴胶一体化设备研发、VID产品及产线开发等多项在研项目进展顺利且已申请/获得相应专利。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发行名称 |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3年9月15日 |
| 本次报告期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44,200.00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811.20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43,388.80 |
| 减：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26,013.83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5,841.01 |
| 现金管理金额 | 12,387.24 |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0.43 |
| 其他-发行费用对应的进项税 | 36.59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893.38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3.08 |

注：上表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不含公司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余额。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建设期延长至2027年12月。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2月8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必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张必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5年9月9日，公司董事汪美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立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2日、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除此以外，公司 2025 年内未发生其他董高变动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股 (万股) | 间接持股(万 股) | 间接持股方式 | 合计持 股比例 |
|---------|----------------|--------------|--------------|--------|------------|
| 汪坤明 | 董事长、核心技术 人员 | 6,669.13 | - | - | 39.74% |
| 汪美兰（离任） | 董事 | 1,047.82 | - | - | 6.24% |
| 汪洋 | 董事 | 546.65 | - | - | 3.26% |
| 严浪基 | 董事、总经理 | 9.20 | - | - | 0.05% |
| 谢振刚 | 核心技术人员 | 14.02 | - | - | 0.08% |
| 陈景明 | 核心技术人员 | 3.30 | - | - | 0.02% |

注：根据最新披露公告，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直接持股 6,16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4%。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5 年内，赛特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根据赛特新材定期报告数据显示，2025 年内，赛特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2025 年初持 股数 | 2025 年末持 股数 | 2025 年度内股 份增减变动量 | 增减变动原因 |
|-----|------------------|------------|------------|----------------|----------------|---------------------|-----------------|
| 杨立春 | 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长助理 | 2025-09-09 | 2026-07-13 | 345 | 0 | -345 | 因个人资金需 求减持股份 |
| 谢振刚 | 核心技术人员 | 2019-05-01 | / | 208,800 | 140,152 | -68,648 | 因个人资金需 |

| | | | | | | | |
|-------------|----------------|------------|------------|------------|------------|------------|-------------|
| | | | | | | | 求减持股份 |
| 汪美兰 (离任) | 董事 | 2017-04-15 | 2025-09-09 | 13,834,240 | 10,478,240 | -3,356,000 | 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
| 张必辉 (离任) |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2017-04-15 | 2025-02-07 | 378,450 | 284,450 | -94,000 | 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德禄

洪德禄

吴文杰

吴文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